附件1：

评分标准

满分100分。

1.歌曲难易度（20分）：演唱连贯、流畅，无因不熟练而停顿或出现错误；

2.音准、节奏、歌词准确度（20分）：演唱时音准、节奏、歌词准确无误；

3.服装、服饰搭配（10分）：服装、服饰与歌曲搭配和谐；

4.曲目完整性（10分）：演唱完整、流畅；

5.演唱效果（30分）：能用歌曲所要表现的情绪进行演唱；

6.参赛队组队符合比赛要求（10分）：参赛队上场教职工数≥10人，得10分；每少一人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评分标准1至5项由聘请的专业评委现场打分，评分标准第6项由校工会和校团委组织有关人员另行现场计分。